

115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國小普通班 外加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教師)	正取 3名	1. 依據教育部 國教署補助推 動國小合理教 師員額計畫 2. 預估缺	115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代課) 原因消滅為止。 (實際聘用日期依實際到職 日辦理)	1. 備取若干名。 2. 擔任過導師，具班級經營經 驗及具專長者擇優錄取。 3. 本缺係預估缺，仍以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核定後之外加代理 員額數為準，俟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倘實 際最終未獲教育局核定則無條 件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 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4. 外加代理教師員額如經核定 有增加情形時，本校依校務需 求按備取 順序辦理聘任。
B 國小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	正取 6名	鐘點代課教師	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 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1. 具英語、自然、藝文(美勞、 音樂)、體育等專長者，擇優 錄取。 2. 每週實際上課節數視學校課 程需求。
C 國小普通班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正取 1名	閩南語 教學支援人員 (每週2~4節)	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 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1. 須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 力中高級(含)以上認證及教 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 2. 每週實際上課節數視學校課 程需求。
D 國小特殊教育班 代理教師	正取 2名	實缺、 進修留職停薪	115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代課) 原因消滅為止。 (實際聘用日期依實際到職 日辦理)	1. 具特教專長者擇優錄取。 2. 備取若干名
E 國小特殊教育班 鐘點代課教師	正取 1名	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10節)	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 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1. 具特教專長者擇優錄取。 2. 每週實際上課節數視學校課 程需求。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jp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4.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 1.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2.英語專長教師除具有上列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達到 CEF 之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參見104.5修正版)
- (5)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6)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3.體育專長教師除具有(一)基本條件及(二)1.之資格條件外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1)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5)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 (7)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4.教學支援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六、報名日期

- (一)第1次招考：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2次招考：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3次招考：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四)第4次招考：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五)第5次招考：依照前一次招考結果公告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地址：41156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201號)。

聯絡電話：04-22779532#750人事室或04-22779532#711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1份)、切結書(附件3)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
- (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60%。

1.試教內容：

- (1)普通班代理老師：三、四年級數學。
- (2)鐘點代課教師及閩南語學支援人員：自選年級科目授課內容。
- (3)特殊教育班代理老師及鐘點代課教師：以特教主題課程教學為主，教學內容自訂。
- (4)準備簡案3份(一式3份A4直式橫書，以1頁為限)，於甄選當時親自交予各評審委員參閱。

2.試教時間8分鐘（現場準備黑板及粉筆，可使用教具，6分鐘一短鈴聲，8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

3.試教之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8分鐘。

1.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輔導知能及教育專業知識」

2.口試時間為8分鐘（6分鐘一短鈴聲，8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

3.依試場及排定時間唱名參加口試，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一式3份 A4直式橫書，以1頁為限），於甄選當時親自遞交各評審委員參閱。

4.口試之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三）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應試流程：

1.依考生准考證號碼之順序，分為二組。

2.每位考生分組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入場，皆須參加一個口試試場及一個試教試場之評分。

（五）甄選注意事項

1.各試場配置於當天在本校指示標明，請提前到場查看。

2.下午1：20至1：30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3.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6.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7.甄選當日視報考人數得採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十一、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10分前報到)。

（二）第2次招考：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10分前報到)。

（三）第3次招考：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10分前報到)。

（四）第4次招考：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10分前報到)。

（五）第5次招考：依照前一次招考結果公告。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項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成績通知

依各次招考甄選日期下午9:00前，以 E-mail 通知。

（三）成績複查

1.報考人得於所報考當次以下所示時間內，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四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五次起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放榜公告隔日上午9時至10時前

（四）放榜

- 1.第1次招考：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 2.第2次招考：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 3.第3次招考：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 4.第4次招考：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 5.第5次招考：甄試當天下午6時前。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所通知約定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各校規定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2779532#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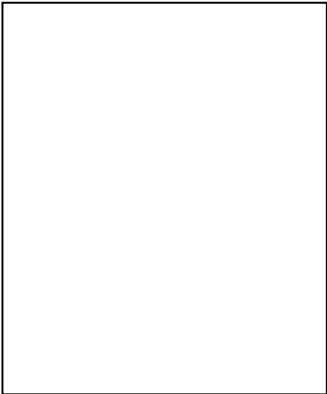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准考證號碼：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甄選類別：  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次招考：115年6月23日 (星期二)	下午 1：10前	報到
第二次招考：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	下午 1：10 至 1：30	準備時間	
第三次招考：115年6月25日 (星期四)	下午 1：30 至結束 (口試、 試教交叉 進行)	口試	
第四次招考：1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試教	
第五次暨以後招考： 115年__月__日(星期__)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進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下午1：20至1：30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
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115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115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small>(由複查單位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應考人請勿填寫)		